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7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范勇正（即范孟彥）

代 理 人 李思樟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大山 隆司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雙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宋昭德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旺鑫當舖即金珮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16 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所  
17 為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8 主 文

19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當事人欄相對人(即債權人)應增加「和  
20 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  
21 分公司」之記載。

22 理 由

2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  
25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  
26 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  
27 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  
28 亦定有明文。

29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30 予更正。

3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林秀菊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劉晴芬